

體育室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暨教學研討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

地點：體育室會議室

主席：張哲千主任

記錄：尤聖怡

參加人員：姚承義 陳政達 吳文郁 黃相璋 邱文聲 沈淑貞

鄭貴中 陳冠錦 余宏群

列席：彭怡樺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報告：

- (一) 暑假各項代表隊已陸續展開集訓，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辛勞。
- (二) 暑假推廣教育班已開設多項課程，感謝協助開課之教師及同仁。
- (三) 首屆台聯大系統運動會由本校承辦，訂於 10/15-10/16 舉辦，比賽項目計有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等 5 項種類。
- (四) 新聘教師案已經外審通過，近期會召開會議討論。
- (五) 已向學校申請 2 位退休教師員額，持續追蹤後續進度，若獲學校同意留用員額即會進行招聘作業。
- (六) 111 年度本室有 3 位教師需接受評鑑，稍後於教評會議中討論。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 教學組：吳文郁老師

1. 9/12（一）開學開始上課，9/6~9/20 線上加退選，請各位老師轉知未選上課程學生先行擇一課程補課，同時利用線上加退選期間加退選。
2. 9/22~9/26 人工加退選，每天作業時段將公告體育室網頁。
3. 興趣選項各課程綱要及考題若有修改，請將電子檔 mail 給教學組，以便後續更新作業。
4. 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為教師彈性補課週。若因遇放假日以致上課週次過少，可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補授課時間與方式。上下學期課程綱要教學組已初步修正調整，請各位老師參閱附件。
5. 111 學年度新聘張桂菱老師案，目前因著作外審作業中，本學期原排授大一課程已專簽同意委請本室專任教師支援授課，感謝幾位協助支援老師。
6. 111 年本室有三位教師（陳冠錦、余宏群、黃相璋）需接受評鑑，評鑑相關資料已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教學組，教學組就教學、研究、服務部分做初步審查，皆已達成各項門檻，請各位老師審閱查核。

(二) 活動組：張哲千主任

1. 本學期代表隊訓練時間及名單調查表已發送各位老師，請儘速交至活動組彙整。
2. 本學年度各項運動競賽，將按往例期程規劃辦理。
3. 台聯大系統運動會比賽項目計有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等 5 項種類，將請各位老師協助，並會按照本校運動會方式籌辦。
4. 110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獎勵金審查案，會後擬請本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成員協助開會審查，並請沈淑貞老師列席。

5. 本年度學期間運動推廣教育班，若教師有意願開班授課，請逕向活動組報名。
6. 本學年度持續辦理全國中小學擊劍比賽。

(三) 場地組：余宏群老師

1. 學校近期將進行第二期 LED 更換工程，本室部分預定於 8/31-9/7 施工，請各位老師協助開門。
2. 依仁堂排風扇已更新完成。
3. 近期已新購多項設備如羽球柱、水道繩等，後續陸續依經費狀況更新。
4. 本室各項經費概況報告，本室工讀金不足經費改以場地收入支應，經費明細公告佈告欄供老師參閱。
5. 本學期器材採購已請廠商協助估價，若尚有教師未提出申購需求，請儘快交至場地組。
6. 為維護場館安全，近期陸續於場館新增攝影機，惟教師給予建議，依仁堂部分將調整施作。

貳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 111 學年度「體育實施計劃綱要」案

說明：本次更正部分有體育室教學師資、校際體育運動競賽、體育教學及運動場地設備、各項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與借用辦法、運動場地整建、修繕及器材採購，詳附件。

決議：(一)校內體育運動競賽附件 3、附件 4 競賽時間表合併並酌做文字修正：全校運動會(含舞蹈及游泳比賽)、各項球類錦標賽項目合併呈現。

(二)校際體育運動競賽新增台聯大系統運動會。

(三)運動代表隊組訓與輔導酌做文字修正：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，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辦法如附件。

(四)本學年度全校運動會不製作選手證，修正競賽規程十一、報名辦法有關選手證製作相關文字。

(五)修正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十一、競賽用球：採用斯伯丁牌。

(六)修正 111 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，男女高爾夫新增邱文聲老師、攀岩隊修正名稱為攀登隊。

(七)體育教學及運動場地設備新增附件運動場地一覽表並酌做文字修正。

(八)餘照案通過，詳附件。

案由二：大一體育課程綱要修正案

說明：配合學校上下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為教師彈性補課週，調整課程進度與內容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。

案由三：本室 111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推選案

說明：本小組成員由體育室主任張哲千為召集人，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張主任目前兼任活動組長一職，建議將該職另派老師擔任，故需選出四位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通過由吳文郁、黃相璋、邱文聲及陳冠錦老師擔任 111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。

案由四：本室 111 學年度場地委員會委員推選案

說明：本會委員由本室專任教師五位組成，場地組組長余宏群為當然委員（召集人）並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非行政職務之同仁擔任。

決議：全體無異議通過由姚承義、陳政達、沈淑貞及鄭貴中老師擔任 111 學年度場地委員會委員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場館維護及清潔問題。

提案人：沈淑貞、姚承義老師

說明：1.若工讀金不足，建議暑假不安排工讀生，游泳池可運用志工支援。

2.韻律教室冷氣不涼，建議定期清洗濾網、地板及窗戶。

3.各項代表隊可協助維護使用之場館。

4.同仁及工讀生態度有待加強。

5.教學及訓練器材申購，建議場地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。

6.運動中心 2 樓檢測中心使用問題。

決議：1.因本室經費有限，又礙於場館需開放使用，已調整並善用志工及工讀生排班。

2.各場館清潔問題，本室已請清潔公司改善，近期會於學校清潔招標相關會議中檢討。

3.韻律教室冷氣已下單請購中。

4.運動中心 2 樓檢測中心為本室與生醫理工學院、認知智慧與精準健康照護中心合作之空間，該空間目前由認知中心協助操作與門禁等相關工作。

案由二：有關推廣教育開課規定。

提案人：姚承義老師

說明：因授課涵蓋範圍甚廣且授課師資也包含校內外教師及同仁，建議制定本室規則以遵循。

決議：本室依學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辦理推廣教育業務，開課計畫經本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後送校審查同意開設。

案由三：有關運動代表隊對外組隊參賽問題。

提案人：陳冠錦老師

說明：為維護校譽及經費考量，建議代表隊參賽報名時需評估實際訓練表現並以 1 隊參賽為原則。

決議：為鼓勵運動代表隊參賽及增加比賽機會，本室會審慎評估並視經費狀況允許下開放報名。

案由四：有關彈性教學週規劃。

提案人：姚承義老師

說明：建議教學組研擬補充教學相關配套，可利用於彈性教學週進行。

決議：教學組會針對體育教學需求再行評估。

肆、體育教學研討會：請各位老師修訂體育課程綱要及題庫並更新日期交至教學組彙整。

伍、散會（中午 12：00）。